**2021年耿丹学院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评选细则**

（试行）

在部队服役期内，立功、受奖、入党，超期服役，抢险救灾、防控抗疫、战区级军事演习、国家重大军事行动、非军事重大活动、艰苦地区服役表现优秀的获奖者。

在学校学习期内，获各级荣誉称号，入党，获奖学金，学术论文发表、学科竞赛、各类相关竞赛获奖者，以及担任党务工作、军事训练工作、班级领导、校学生核心社团的主要负责人等表现优秀的获奖者。

# 一、部队期间主要荣誉**（档案内材料为准，部队期间荣誉主要针对个人荣誉，集体荣誉可以罗列，但不计入加分）** 50 分

（一）二等功以上荣誉 50 分+

（二）三等功 50 分

（三）入党 30 分

（四）优秀个人“四有”战士 20 分

（五）参加重大军事行动者 10 分+

(六）抢险救灾、防控抗疫、战区级军事演习、国家非军事重大行动 5 分+

（七）艰苦地区服役 5 分

（八）旅级（团、支队）嘉奖、以及其他相等奖励 5 分

（九）新兵营嘉奖 3 分

（十）军士 10 分

# 二、学校期间主要荣誉 50 分

（一）国家级 40 分

荣誉称号 40 分

（二）省部级（北京市）30 分

优秀党员、优秀三好生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，及其他相等荣誉 30 分

（三）校（区）级 5 分—25 分

1. 本校最高荣誉、国家级奖学金 25 分
2. 优秀党员、优秀三好生、区级优秀士兵，及其他相等荣誉，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特等奖学金或同额度奖学金 20 分
3. 中共党员(校内入党）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干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退伍士兵，及其他相等荣誉，一等奖学金或相当一等奖学金 15 分
4. 优秀团员、优秀志愿者，推免研究生，及其他相等荣誉，二等奖学金或相当二等奖学金 10 分
5. 考取研究生，三等奖学金或相当三等奖学金 5 分

（四）受聘职务 5—15分

1.校级国防军事类社团主要负责人（主席团），正职15分，副职10分。

2.校级国防军事类社团主要负责人（部长团），正职8分，副职 5分

3.学生党支部书记 10 分，副书记 5 分

4.学生班长 5 分

5.团支部书记5 分

1. 校国旗护卫队教官或主要负责人 正职8分，副职5分。
2. 校国旗护卫队队员3分。

（五）学术论文 10—25 分

1. 核心期刊（有期刊发行号）第一作者 25 分
2. 普通期刊（有期刊发行号）第一作者 10 分

（六）竞赛类 5—30 分1.学科竞赛

1. 国家级一等奖 30 分，二等奖 25 分，三等奖 20 分
2. 省部级一等奖 20 分，二等奖 15 分，三等奖 10 分
3. 学校级一等奖 15 分，二等奖 10 分，三等奖 5 分2.其他体育类需要提供秩序册
4. 国家级一等奖 20 分，二等奖 15 分，三等奖 10 分
5. 省部级一等奖 15 分，二等奖 10 分，三等奖 5 分
6. 学校级一等奖 10 分，二等奖 5 分